

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，公司已获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，经营业务范围将扩大，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可承担国内外公路行业、市政行业（桥梁，隧道，道路）、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、水运行业（航道，港口）的勘察设计、规划、技术咨询；工程勘察综合类；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评估、施工、监理、勘察、设计；工程咨询，节能评估、工程监理、工程施工、工程试验检测、工程测量、城市规划、科研、工程总承包等相关业务；对外派遣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适应的海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。养护运营信息化建设；工程相关材料、设备、软件的研发、生产、代理、技术转让、销售等业务。	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可承接各行业、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；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、水文地质勘察、工程测量业务。承担公路工程、市政工程、建筑工程、水运工程、电子系统工程、地下工程的投资、规划、可行性研究、勘察、设计、造价咨询、评估、施工、监理、检测等工程咨询和工程总承包；承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评估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业务；承担工程测量、项目科研、新能源研发及运用、养护运营信息化建设等业务；承担工程相关材料、设备、软件的研发、生产、代理、技术转让、销售等业务；承担资源与生态环境工程保护、修复、防灾、治理与开发利用。承包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；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25日